2016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資格賽

壹、【名 稱】：2016全國城市聯賽資格賽，簡稱「城市聯賽資格賽」。

貳、【宗 旨】：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，培訓地區代表隊成員，提升足球技術水

準，強化足球運動團隊實力，選拔優秀隊伍及球員參加國際比賽。

參、【指導單位】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肆、【主辦單位】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伍、【合辦單位】：臺北市政府

陸、【協辦單位】：臺北市體育局

柒、【參賽資格】：

一、凡年滿15歲之球員自由組隊參加。

二、縣市、企業等自由組隊參加資格賽。

捌、【競賽方式】：

一、報名隊數如2隊則不需舉辦資格賽，直接進行第二輪比賽爭取2名額晉級會內賽。

二、參加隊數3隊(含)以上得須參加資格賽，獲取第一輪1.2名再與2015年7、8名(台中市、航源事業)球隊進行第二輪比賽爭取2名額晉級會內賽。

玖、【報名規定】：各隊總教練和教練需具備國內C級或亞C級教練證

拾、【報名須知】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資格賽：2016年6月25日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**聯絡方式**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10363台北市大同昌吉街55號2樓210室）

聯絡人：陳建志、洪國榮 電話：【02】2596-1185

傳真：02-2595-1594

網站：[http://www.ctfa.com.tw](file:///\\Nas02\足協共用資料夾\足球協會5%20%20(競賽組長)\105\城市聯賽(秋季)\ctfa.com.tw)

報名專線：e-mail：[ctfa.submit@gmail.com](mailto:ctfa.submit@gmail.com)

三、**手續**：報名表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，主旨註明『2016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資格賽』e-mail至報名專線。

四、報名表可登錄職員8名、球員30名（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20名）。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五、球隊報名同時應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1萬元整。郵政匯票：受款人抬頭請書寫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』。郵寄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

六、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，同時出現於2隊（含）以上之球隊名單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。

七、凡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，必須於**競賽抽籤及領隊會議**前補辦完畢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八、各隊報名時請注意身體狀況，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。

九、晉級會內賽球隊可在秋季聯賽開賽前更換名單(各隊已登陸球員除外，包含資格賽)

十、凡報名參加資格賽之球員無論是否晉級會內賽均不得轉隊(國訓隊現役球員除外)

拾壹、【比賽日期】：暫定7月29、30、31、 8月1、2日

拾貳、【比賽地點】：百齡球場、輔仁大學

拾參、【**競賽抽籤及**領隊會議】：

一、時間：2016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。（不另行通知）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三、賽程公告：2016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會網站『競賽』網頁。

拾肆、【比賽用球】：molten 5號標準皮質足球。

拾伍、【名次判別】

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1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如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為勝隊佔先。

(2) 如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為一平，以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4) 抽籤決定。

2.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二、淘汰賽：

（1）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2）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3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拾陸、【比賽須知】：

一、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二、每場比賽為90分鐘（分上下兩半場各45分鐘），中間休息15分鐘。

三、每場比賽前30分鐘每隊得提出23人名單（先發球員11人；替補球員最多12人），比賽時最多可替換5人。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，且須就坐於觀眾席。

四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。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需與原號碼相同；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五、每場比賽須繳驗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六、球隊應於賽前60分鐘抵達球場，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；排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七、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。

八、各球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。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，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九、逾比賽規定時間15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十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。該冒名球員得處以1-3年之處分。並函送相關單位。

十一、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、及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二、比賽中，替補球員熱身場邊不得動球（守門員除外）；球員全部替補結束，禁止該隊球員在場邊熱身。

十三、凡在比賽中，直接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或同一場2張黃牌罰出場或比賽中累積2次黃牌(不同場次)之球員，應罰停賽一場；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罰停賽』一場，依此類推。

十四、比賽中被裁判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。

十五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或隊職員互毆、毆打隊職隊員；侮辱(毆打)裁判及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。

十六、各參賽球隊於總賽程最終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，應累計至下一同等及聯賽停賽一場

十七、凡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，該球員停賽場次依該循環於技術會議原排定的賽程場次辦理，不受賽程更動影響。

十八、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。

拾柒、【申 訴】：對比賽有爭議者，得依下列規定：

##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，以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不得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（附件一）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
## 四、有關選手資格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不得異議。如比賽中選手冒名違規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
五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。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捌、【罰則】：

一、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(含)以上)參與鬥毆，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，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二、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，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隊職員及替補球

員均不得進入場內聲援(亦即不得離開技術區域)，違者逕由競賽委員會同裁判

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，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。情節嚴重者並提送紀律委

員會審議確認。

拾玖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一、參賽各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
二、參加聯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，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國家隊徵召之球員則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凡排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如遇特殊情形(如：新型流感)或重大事故，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

日期。

五、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

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。

六、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
## 貳拾、【保 險】：

## 一、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。

## 二、其他保險需求，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。

## 貳拾壹、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